

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，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	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
每年執行一次	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	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自評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
每年執行一次	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	功能性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

1. 本公司完成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，作為討及改進之依據。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.90 分(滿分 5 分)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.94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分數為 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整體績效良好。

2. 本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，該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

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，董事成員均積極參與會議，整體實際出席率良好，且均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，董事會結構健全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、性別或工作領域等，能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，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。

- (1) 成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之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
- (2) 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- (3)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
- (4) 編製永續報告書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
- (5)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